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的需求，引导和规范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良性发展，切实保障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与合法权益，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太原市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是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之外，不需要实施急救措施但需要配备医务人员或救护员、急救药械、搬运工具，给予一定医疗干预的转送服务。

医疗干预内容主要包括：吸氧、监护、输液等转送途中延续医院内治疗的行为及相关护理、照看工作。

第三条【主管部门监管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工作。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做好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四条【相关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做好宣传引导，引导公民知晓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政策，主动选择正规转送车辆。各医疗机构应当配合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协助做好宣传推广，并为非急救转送车辆进出医院、停放车辆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五条【服务条件】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民事能力且注册在本市的医疗机构，注册经营范围包含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或紧急救援服务等。

（二）参照急救中心设置标准建设，具有或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相应诊疗服务能力，根据患者需求提供必备的医疗服务，保障患者安全。

（三）人员配备、转送车辆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转送车辆数量参照急救中心设置标准配备，满足本市患者转送需求，且所有车辆归属本机构单独所有。

（四）至少设有急救培训室、车辆调度室、医疗物资管理室，有条件的可以成立转送分站。有信息管理、急救培训、车辆调度、药械、质量安全管理专门部门或专职人员，可委托其他医疗机

构承担消毒供应相关服务。房屋面积以及急救培训室、车辆调度室、医疗物资管理室等设置布局和流程满足工作需要，有相应的工作区域。

（五）建立独立部署在本市的车辆动态调度监管平台，能够通过对车载医疗仪器设备进行数据采集、记录，实现远程专业医疗指导。

（六）建立独立部署在本市的客服运营中心，配置足够数量的客服人员，随时受理群众需求，保证预约的及时性，根据群众不同个性化需求，进行接单、评估，智能化派车下单。

（七）制定各项相应的规章制度、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规章制度至少包括病情评估管理制度、医疗转送质量管理制度、救护车调度管理制度、救护车消毒管理制度、医务人员职业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有明确医疗转送患者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收费公开透明并在非急救医疗转送救护舱内醒目位置公示，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以上各种规章制度成册可用。

第六条【备案程序】 医疗机构开展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应当向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报备，市卫健委收到备案材料后在网站进行公布，备案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太原市非急救医疗转送备案信息表（基本情况、业务

范围、对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基本条件的《诚信服务承诺书》等)；

(二)开展非急救医疗转送救护车的行驶证复印件，车头、侧身45度照片，救护车舱内照片；

(三)医疗转送价格收费标准；

(四)有关工作人员名录，包括：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医生、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救护员急救培训相关证件复印件；

(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经初审同意后提交)；

(六)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七)各项规章制度目录。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因故停业或中断提供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市卫健委报备，并做好公告。

第七条【社会参与】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工作风险较大，要求较高，支持鼓励社会信誉度高、责任感强、有品牌效应，且有能力按城区分布成立转送分站的医疗机构开展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

第八条【不得超出起讫点范围】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起始点或送达点(以下简称起讫点)应当至少有一端在太原市范围内，并能提供医疗转送联单说明起讫地址。

第九条【严格收费标准】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医疗服务，按现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执行；非医

疗服务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自主确定，同时向社会公示。

开展服务前应当与服务对象签订收费标准、服务价格知情同意书，严禁中途加价，或对服务对象及家属提出不合理要求。

第十条【禁止超范围经营】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从事与转送服务无关的商品推销或开展其他服务项目。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建立劳动关系】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相关岗位设置应当符合转送服务发展需求。参与转送服务的医护人员、救护员、驾驶员需与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保。

每台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至少配备工作人员 2 名，其中一名驾驶人员，一名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专业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和救护员等），其中执业医师不少于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专业人员总数的 30%，注册为急救医学专业或全科医疗科专业的主治以上职称医师不少于执业医师总数的 30%。

第十二条【转送人员资质要求】 参与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的医师注册范围需为临床类别急救医学专业；临床类别非急救医

学专业的医师，应当接受急救医学专业系统培训或者专业进修，并经考核合格；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其执业范围从事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工作。

驾驶员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救护员需取得急救中心、红十字会或医学专业学会等相关专业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从事担架搬运等陪护工作。原则上驾驶员均应当参与救护员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转送车辆人员配备要求】 每台医疗转送服务车辆原则上应当视患者病情至少配置相关医护人员或救护员 1 名，需要监护的还应当至少配备 1 名医师，救护员除紧急情况下心肺复苏外，不得从事其他医疗活动。驾驶员至少配备 1 名，高速公路 600 公里以上、国省道 400 公里以上，须至少配备 2 名驾驶员。

第十四条【转送人员健康及信用要求】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工作人员应当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较重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记录，无重大信用不良等其他记录。

第十五条【培训考核】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工作人员需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不同病种的各类

搬运与照护技能，保障搬运、转送安全。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对从事医疗转送服务的人员，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并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遵守交规】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驾驶员连续驾驶 3 至 4 小时，须确保休息 20 分钟以上，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障驾驶安全。

第四章 车辆管理

第十七条【车辆要求】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配置应符合卫生行业标准 WS/T292-2008《救护车》的规定。

第十八条【车辆购置要求】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购置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参照救护车管理模式，由市卫健委出具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后，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上牌手续。

第十九条【车辆退出程序】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报废或更新时，需持有关单位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等材料到市卫健委变更备案。如有特殊情况需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配置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条件的机构，并及时到市卫健委办理变更备案，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车辆外观】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外观统一

为蓝白色，以“太原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为统一标识，根据实际可置于车头、车尾、车身两侧及车顶，具体位置根据车型而定，同时标有“呼叫电话”，字体统一使用“方正大黑简体”，字样大小根据不同车型而定，符合整车比例，美观整洁。车身两侧有“单位名称”“监督电话”“统一车辆编号”，字号应当小于标识大小。车身根据车型标识蓝色反光带 1 条或 2 条，宽度不超过 20cm，红色反光带最多不超过 1 条，宽度不超过 10cm。

第二十一条【车辆外观不得与院前急救混淆】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不得喷涂“120、急救中心、蓝色生命之星、急诊”等与院前医疗急救相混淆的标识和颜色，不得喷涂广告用语或广告标识。

第二十二条【车辆定位计量及保险要求】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可以安装经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里程计量装置或依照地图导航最优路线计算里程，严格按照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和里程收费。每辆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除按国家规定依法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外，需为司乘人员购买至少每座 100 万元的责任险。

第二十三条【车辆专车专用】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应当纳入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调度平台，不得同时重复加入 120 急救网络。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应当专车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不得将车辆承包、转租或变相转包（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四条【车辆不得私自出车】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任务完成后应当立即返回，不得途中办私事和单独出车、私自出车。

第二十五条【车辆使用警灯情形】 非急救医疗转送救护车在日常转送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警灯和警报器，紧急情况下或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时除外。

第二十六条【定期车辆保养】 驾驶员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每次上岗前检查车辆安全性能是否完好，确保行驶中性能良好。

第二十七条【规范处置车辆医疗废物】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应当按规定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在转送途中丢弃。

第二十八条【清洗消毒制度】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清洗消毒和感染控制相关制度规范。非急救医疗转送车辆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终末消毒工作。车内用物每日进行清洗消毒，做到一患一用一消，患者为传染患者的，根据病原体的特性进行消毒处理。不具备消毒条件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承担消毒工作，并签订相关协议。

第五章 质量控制

第二十九条【质控管理】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建

立并实施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施内部质量管理，医疗转送应当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第三十条【执行规章制度】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开展非急救转送工作时，保证车辆、担架、通讯等设备完好。参与转送的护送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佩戴胸牌，工作服有单位名称。

第三十一条【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开展医疗转送时，工作人员配置满足需求，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第三十二条【清点车辆药品器材】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药械、车辆等。转送车上所需急救药品及医用器材，应当及时清点、补充和更换。

第三十三条【患者信息登记文书管理制度】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患者信息登记、文书管理制度。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每次出车前应有单位派车单并加盖公章，长途需有专用派车单。每次接送患者后进行详细登记，包括患者的名字、性别、年龄、疾病名称、接送途中救治过程、所用药品和器材、护送人员、里程收费等。

第三十四条【风险预控机制】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预控防范机制，制定用户条款、服务介绍与声明等文

件规范，充分保障患方的知情同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强化风险控制，为转送车辆、人员投保转送风险责任险，加强服务保障管理。

第三十五条【健全技术规范规程】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持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健全并遵守各项技术规范、服务标准和流程。

第三十六条【接受监督】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接受政府及社会双重监督，设立统一的服务监督电话并公开，实现服务结束后患方对转送服务在线反馈评价，不断改进及提高工作质量。

第三十七条【定期统计分析】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对呼救转送病患信息数据统计分析，为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提供数据材料，便于决策，推动非急救转送工作的创新与发展。

第六章 应急救援管理

第三十八条【突发事件处置制度】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当对制度、预案及工作流程，开展相应的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做好记录总结，不断提升应急能力。

第三十九条【应急物资储备】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机制，保证物资随时处于完好备用状态，符合应急需求。

第四十条【紧急送医】 转送途中患者身体突发不适或者病情加重的，从事非急救转送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急救处置，同时紧急联系 120 急救中心，并在 120 急救中心的指导下就近送医。

第四十一条【服从政府部门调配】 遇重大突发事件，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需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 120 急救中心统一指挥，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严格执行信息上报制度和转送相关规定，参与紧急救援转送工作。

第四十二条【承担社会活动医疗保障】 鼓励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承担社会活动医疗保障工作。相关部门因举办活动等确需进行医疗保障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按照收费标准支付费用等有关规定自主选择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进行保障。

第四十三条【常态化疫情防控转送工作】 鼓励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承担常态化疫情防控转送工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按照收费标准支付费用等形式，做好非急危重症阳性感染者和有发热、呼吸道等症状患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等相关人员的双向转送工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纳入医疗机构日常检查管理】 非急救医疗转

送服务工作纳入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市卫健委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非急救转送机构有关备案信息，便于社会查询、监督。

市卫健委可以对新开展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的医疗机构自信息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现场核验，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督促其停止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五条【联合打击黑救护车】 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对非法营运的非急救转送等“黑救护车”联合开展打击与整治行动。

本市医疗机构应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黑救护车”在本医疗机构范围内从事非急救转送行为，及时清理“黑救护车”发放的宣传材料，收集“黑救护车”的有关违法信息，向有关执法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卫健部门监管职责】 对不符合条件开展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业务、超出起讫点范围等违反医疗机构和院前急救管理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公安机关监管职责】 对非法安装使用警灯警报、非法改装车辆、违法停车、故意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交通运输部门监管职责】 具备道路客运资质从事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的车辆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职责】 对无照经营、广告违法、价格违法等违反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解释】 本办法由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太原市公安局、太原市交通运输局、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解释。

第五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外观示意图

2. 太原市非急救医疗转送备案信息表（试行）

附件 1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外观示意图



附件 2

太原市非急救医疗转送备案信息表

机构信息				
医疗机构名称				
设置单位（人）	(1) 法人举办 ☐ (2) 其他组织举办 ☐			
法人举办 填写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其他组织 举办填写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其他组织代表人		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执业地址				
客服电话：			监督电话：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机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所有制形式 (1) 全民 ☐ (2) 集体 ☐ (3) 私人 ☐ (5) 股份制 ☐ (6) 股份合作制 ☐ (7) 其他 ☐				
诊疗科目：				
业务科室：急救培训室 ☐ 车辆调度室 ☐ 医疗物资管理室 ☐ 车辆动态调度监管平台 ☐ 客服运营中心 ☐				
医疗废物处置方式：设医疗废物专用暂时储存柜（箱） ☐ 与医疗废物处置合法机构（拟）签订服务协议 ☐				
车辆清洗消毒：				
规章制度： 是否制定各项相应的规章制度、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规章制度至少包括病情评估管理制度、医疗转送质量管理制度、救护车调度管理制度、救护车消毒管理制度、医务人员职业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有明确医疗转送患者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收费公开透明并在非急救医疗转送救护舱内醒目位置公示，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是 ☐ 否 ☐				

人员信息						
从业人员总数：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专业人员数：			驾驶人员数：	
医师（可附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执业证书编码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护理人员（可附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编码			技术职称	
救护员（可附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救护员证书取得时间		救护级别		
驾驶员（可附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驾龄	是否取得救护员证书		
护送人员统一着装照（可附后）						
车辆信息						
救护车总数：	普通型救护车（A 型）：			抢救监护型救护车（B 型）：		
	防护监护型救护车（C 型）：			特殊用途型救护车（D 型）：		

责任险：每辆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辆除按国家规定依法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外，是否为司乘人员购买至少每座 100 万元的责任险。是□ 否□

车辆统一外观（可附后）

诚信服务承诺书

本举办人承诺：

- 一、本机构从业人员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 二、本举办人了解并掌握开展非急救转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熟知本市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基本要求。
- 三、本机构参照急救中心设置标准建设，已具有或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相应诊疗服务能力，根据患者需求提供必备的医疗服务，保障患者安全。
- 四、本机构人员配备、转送车辆符合本市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转送车辆数量参照急救中心设置标准配备，满足本市患者转送需求，且所有车辆归属本机构单独所有。
- 五、本机构至少设有急救培训室、车辆调度室、医疗物资管理室。有信息管理、急救培训、车辆调度、药械、质量安全管理专门部门或专职人员，能够或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承担消毒供应相关服务。房屋面积以及急救培训室、车辆调度室、医疗物资管理室等设置布局和流程满足工作需要，有相应的工作区域。
- 六、本机构已建立独立部署在本市的车辆动态调度监管平台，能够通过对车载医疗仪器设备进行数据采集、记录，实现远程专业医疗指导。
- 七、本机构已建立独立部署在本市的客服运营中心，已配置足够数量的客服人员，随时受理群众需求，保证预约的及时性，根据群众不同个性化需求，进行接单、评估，智能化派车下单。
- 八、本机构已制定各项相应的规章制度、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规章制度至少包括病情评估管理制度、医疗转送质量管理制度、救护车调度管理制度、救护车消毒管理制度、医务人员职业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有明确医疗转送患者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收费公开透明并在非急救医疗转送救护舱内醒目位置公示，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以上各种规章制度成册可用。
- 九、本机构用房、消防、环保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本举办人如实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提供的备案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举办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表格内有选填项的，在选填后的“□”中打“√”

2. 举办人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虚假提供材料的举办人，需停止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对失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诚信体系管理。3. 本表提供一份，由市卫健委存档。